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英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6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０１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3頁），且有撤回除刑以外其餘部分上訴之刑事準備狀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9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之意旨略以：被告於本案當時係因欲換工作，基於應徵工作之動機而誤涉入詐欺集團，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罪，已繳回犯罪所得，且積極配合警方協助查獲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科宏，犯後態度良好，被告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父母需扶養，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１、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

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２、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本案實際獲得3000元報酬等語（見原審卷第244頁），並已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等情，有臺灣彰化地方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乙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49頁），然被告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ＡＯ３達成調解或和解，與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未符，故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不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131至132頁、原審卷第91、239至240頁、本院卷第87頁），且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就被告認其有供出本案詐欺集團共犯陳科宏而查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即修正後第47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部分：

1、本案確實因為被告之供述及指認，而查獲共犯陳科宏（負責交付偽造識別證、收據予車手，同時監控車手收款情形，亦向車手收取詐騙贓款之工作），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8月12日橋院寓刑玄114審拆318字第1149012015號函、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39號起訴書、114年度偵字第1071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0號刑事判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114年9月10日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47248010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見原審調卷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18號卷第133、135至141、143至151、153至157、159頁），但尚無證據證明陳科宏於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居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地位，故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即修正後第47條第2項）之適用。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件所犯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符合繳回犯罪所得之規定，已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出共犯陳科宏，而查得陳科宏，然陳科宏僅為該詐欺集團之監控手、收水手，並非居於該詐欺集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地位，已如上述，惟被告尚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

㈢、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且因被告之供出而查獲共犯陳科宏，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減刑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與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3人共同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共犯陳科宏而查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之量刑有利因子，原判決漏未酌及該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事由，尚有未當，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並於警詢時主動供出及指認共犯陳科宏，使員警得以循線查

獲，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減刑規定，然迄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調解；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廚師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原審卷第2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